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UXSHARE PRECISION”）业务发展需要，立讯精密拟为LUXSHARE PRECISION提供不超过9,900万美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三年期银行团贷款。基于LUXSHARE PRECISION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得优惠的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之三年期银行团贷款提供8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权限做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英

刘中华

宋宇红